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6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李小勤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员工住宿，预计与上述关联人在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去年实际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29.64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小勤、徐梅钧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从关联人租入房产	李小勤	房产租赁	市场价	30.00	8.77	29.64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从关联人租入房产	李小勤	房产租赁	29.64	30.00	0.24%	1.21%	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李小勤

(二) 关联关系：李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徐梅钧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的规定，李小勤、徐梅钧夫妇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

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依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0日